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或於同日及地點召開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類別大會完結或延期之後儘快舉行)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載於於同日和地點召開的本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類別大會通告內列明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該決議案乃有關更改分別隨附於普通股和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權利，本公司細則(「細則」)第5(B)條規定：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基準為根據細則第5(F)條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藉於細則第5(B)條現行條文末加入以下內容予以修訂：

「，惟倘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向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各自持有人分派，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宣派及應付之該股息僅以分派正大企業國際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而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應付之該股息僅以分派正大企業國際之普通股支付」。」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就建議分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上市」）以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因附帶於正大企業國際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以及因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ii)通過本公司於本股東特別大會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分別附帶於本公司普通股及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權利作出更改之特別決議案作為本特別決議案，以及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修訂細則若干條文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規定：
- (a) 宣派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細則就本公司美元總額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寄發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股票及於向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寄發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股書（在這兩種情況下，該等持有人須為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決議案第(b)段）當日之資產淨值（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股份所建議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
 - (b) 透過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於正大企業國際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特別股息，致使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將分派予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以及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將分派予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在這兩種情況下，彼等須於董事會所釐定之分派記錄日期（「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合資格股東」），以及按照其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卜蜂國際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卜蜂國際優先股之比例分派（「分派」）；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分派。」

3. 「動議批准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須待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因附帶於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可能行之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以及因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連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須及合宜之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修訂，以使聯交所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